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92號

原告 A 0 1

上列原告與被告 A 0 2 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與被告 A 0 2 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美燕

法 官 楊朝舜

法 官 俞兆安

以上原本係照正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羽薇